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啓川

朱彧葳

吳旻哲

孫家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、870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啓川、朱彧葳、吳旻哲、孫家翔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林啓川、朱彧葳、吳旻哲、孫家翔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費品璇

法官 王政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高慧晴